

达州市教育局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城管执法局

文件

达市教〔2020〕30号

达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达州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高新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经第 64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达州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达州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达州市教育局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达州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构建以普惠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接受学前教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28号)、《四川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19〕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老城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区开发等建设的居住小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应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

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章 规划设计

第四条 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明确应配套幼儿园的用地性质、位置及规模。非成片开发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应统筹规划,宜就近安排新建幼儿园用地或现有幼儿园扩建用地。

第五条 出让住宅用地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对相关部门提出的配建和建成后资产移交及运营管理要求,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经研究认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标准,且不影响供应环节的公平、公正竞争的,可依法先将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后,再行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编制供地方案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除将相关内容写入外,应明确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

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对无偿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的小区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审查住宅小区工程设计总平面图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规模、规划位置、建设指标等,同步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保证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建设项目同

步规划设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教育行政部门列为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楼盘）用地范围内依照国家标准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包括配套幼儿园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没有按规划配套设计的，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加强幼儿园建设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推广使用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装配式幼儿园，提升幼儿园建设质量和品质。

第八条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报建后未按照规划内容配套建设幼儿园或配套幼儿园未与当期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楼盘）同步建成的，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与备案时，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依照国家标准配套规划设计幼儿园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纳入限时联合验收程序。

第九条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

规模需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并负责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

第十条 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已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

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规划许可的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第十一条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第十二条 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第四章 移交管理

第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配合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做好配套幼儿园布局和建设指标的审查工作，参加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并按照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做好接收工作。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开发企业挪作他用、违规出租出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园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应移交的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依法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外，建设单位应将幼儿园及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许可文件、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一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接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办理。

第五章 办学管理

第十七条 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关于设立登记法定条件的，机构编制部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依法核准登记。

第十八条 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的，各县（市、区）财政

部门应当将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其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经认定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按当地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并可享受当地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地方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强化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应当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划条件不建、少建、缩建以及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处罚，并责成通过改扩

建、补建等方式限期予以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可采取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

